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儘管本集團錄得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二零一一年則為虧損淨額)。本集團的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經紀佣金收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減少;(ii)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及(iii)應收孖展貸款減值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惟該等資料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閱,方可作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閱讀有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 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